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展览局

关于征集2025年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（果业）果品产销对接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促进陕西果品产销对接，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(果业)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5〕38号）、《杨凌示范区专项项目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〈2025年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第一批重点项目(农业专项项目)实施方案的通知>》（杨协调办发〔2025〕1号有关要求，现就征集2025年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（果业）果品产销对接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范围

（一）省上有关厅局、省果业中心主办的有关果品产销对接会或活动；

（二）示范区举办的各类果品产销对接会或活动；

（三）果品产销对接项目组织、实施的活动费用。

二、项目补助标准

（一） 各类果品产销对接展会或活动，每场次补助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;

（二）由示范区主办的重大果品产销对接活动，根据一事一议，给予补助。

（三）组织省内企业、协会参加国内有关果品产销对接会或活动，根据会务活动实际情况审核报销。

三、 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当具有以下基本条件:

1.具有法人资格;

2.具有承办展会及活动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权利能力;

3.承办的展会及活动无安全责任事故，无不良影响;

4.符合申报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申请单位必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、材料:

（1）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;

（2）《果品产销对接项目申请表》及其他相关材料:

（3）申请报告;

（4）展会活动组织实施的有关文件资料;

（5）活动收支决算及各类收支所涉及的合同、发票复印件;

（6）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附件：1.2025年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（果业）果品产销对接项目项目申请表（展览、活动类）

2.承诺书

3.绩效目标表

杨凌示范区展览局

2025年9月28日

附件 1

2025 年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（果业）果品产销对接项目申请表（展览、活动类）

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<table>
<tr><td>申请单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单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单位性质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法定
代表人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统一社会
信用代码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注册时间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注册资本
（万元）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开户银行
及代码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银行对
公账号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项目名称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联系人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联系方式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项目概况</td><td>主办单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承办单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协办、
支持单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举办时间</td><td colspan="3">月　日－月　日（　天）</td></tr>
<tr><td>举办地点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预计展览、活动规模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申请展览、活动项目主要内容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项目拟投资金额和拟申请补助金额（万元）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/table>

经办人：　　联系电话：

填报说明：

1.单位性质为社团组织、企业及其他单位。

2.项目名称用全称并注明届数。

3.举办时间不包含布展、撤展时间。

4.提交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等相关资料。

附件 2

承 诺 书

本人以及本单位保证申请 2025 年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（果业）果品产销对接项目支持的_____项目所提供的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，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。郑重承诺在展会或活动期间切实做好展品质量管理、知识产权保护、安全保障等相关工作。

单位名称: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:（手签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3

绩效目标表

申请单位：（盖章）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
		质量指标		
		成本指标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

填报要求：

（1）产出类指标的数量、质量、时效指标各至少填报 1 个；效益指标至少填报 1 个；满意度指标至少填报 1 个。并且对应的三级指标和指标值都不能为空。

（2）三级指标名称不能重复。